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温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6号）核准，大华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号）核准，公司以新增435,247,380股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温氏股份向大华农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6.15元/股，大华农股东的换股价格为13.03元/股，即换股比例为0.8070，大华农换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大华农股票可以换取0.8070股温氏股份股票。2015年11月2日，公司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625,247,380股。自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导致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数量发生变化。

二、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担任原大华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瑞爱、梁志雄、方炳虎、黄保松、张其武、王阿明、蒋荣金、练炳洲）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原大华农监事梁志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黎三妹、梁菊英、曾树华）在大华农上市时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则吸收合并实施后，黎三妹、梁菊英、曾树华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与其所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继续保持一致，为半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415,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66%，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瑞爱	7,204,601	256,900	256,900	0.0071%
2.	梁志雄	60,197,048	1,299,262	1,299,262	0.0358%
3.	方炳虎	4,186,580	138,304	138,304	0.0038%
4.	黄保松	890,891	54,473	54,473	0.0015%
5.	张其武	698,890	54,473	54,473	0.0015%
6.	王阿明	1,026,889	54,472	54,472	0.0015%
7.	蒋荣金	1,199,889	54,472	54,472	0.0015%

8.	练炳洲	1,671,774	55,280	55,280	0.0015%
9.	黎三妹	7,554,515	211,604	211,604	0.0058%
10.	梁菊英	4,923,343	71,152	71,152	0.0020%
11.	曾树华	5,141,133	165,257	165,257	0.0046%
合计		94,695,553	2,415,649	2,415,649	0.0666%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温氏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亮、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